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

「師生共同研究成果發表會」實施要點

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為提升本院各學系師生共同研究成果，並發揮最大效益，故規劃及辦理「師生共同研究成果發表會」（以下簡稱「發表會」），以達鏈結研究與產業之目標，特訂定此要點。

二、活動時程

各學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舉辦發表會，並於活動前兩週完成場地租借、文案專簽(含企畫書及預算表)及活動海報。

三、經費編列

各學系應於每年提報下一學年度預算時，預先編列相關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標準如下：

1. 外部委員出席費：

比照學者、專家專案諮詢會議出席費，以每人每場次新台幣 2,000 元為原則。

2. 學習助學金：

為獎勵表現優良學生，得頒發學習助學金(活動組)，支給標準如下：

第一名隊伍給予助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

第二名隊伍給予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

第三名隊伍給予助學金新台幣 3,000 元

第四名隊伍給予助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第五名隊伍給予助學金新台幣 1,000 元

3. 雜支：依實際需要編列。

四、各學系應發函邀請各大專院校與研究成果相關之學系師生出席發表會，以達學術交流之目的。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